

联合国人权大会 中共活摘器官引关注

(明慧记者唐恩综合报道)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一百九十多个国家的代表和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身份的二百多人权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期间，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被广泛曝光。九月十八日，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提出要求联合国紧急调查发生在中国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被活摘及被盗卖的人权惨案，与会的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及非政府组织成员听取报告后深感震惊。

十七日下午三点，联合国万国宫内会议室举办“和平集会的自由”国际人权研讨会，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事件成为会议的焦点。瑞士国会下议院国民院议员莫罗 (Mauro Poggia) 因国会事务，未能参加当天的研讨会，他特地发来书面发言信函并表示，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必须受到谴责，必须立即成立一个国际性的调查委员会，并以最坚定的决心将责任人送上法庭。”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的首席代表帕克博士九月十八日在人权理事会上发言中提到：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向联合国) 提交了声明 (NGO/57)，是关于法轮功学员在中国的精神病院受到酷刑折磨和其它不当对待。她还表示，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很多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强制摘取。帕克博士呼吁联合国人权组织将法轮功学员遭活摘器官的事件作为紧急要务进行调查。

包括欧洲电台 Radio 92.2，日内瓦当地最大的报纸 Tribune de Geneve，瑞士驻联合国的通讯社等媒体都对这一超出人类道德底线的人权惨剧深感震惊，并表示要让国际社会广泛了解真相。◇

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主席： 对法轮功升起无比敬意

(明慧记者荷雨综合报道)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获奖纪录片《自由中国：有勇气相信》与《生死之间》接连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大会会场和美国国会山放映，发生在中国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被活摘盗卖的罪恶被进一步曝光、聚焦。

日内瓦州大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马克·方奎特先生表示，对“中共作为一个政府系统地组织这样的犯罪”感到震惊。他指出，“中共以这样 (罪恶) 的手段来对付象法轮功这样的最好的群体，中共是在摧毁中国社会最好的组成部份。”

美国众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国会资深众议员克里斯托夫·史密斯先生感谢《自由中国》赋予人希望，“了不起！这远不止是个纪录片。它不仅记录了 (法轮功修炼者) 所承受的痛苦，更展示了他们面对困境的勇气。”史密斯先生披露一项专门针对中共活摘器官的新法案正在酝酿之中。这项美国新法案将永久性拒绝任何在中国参与活摘器官者及其家属的任何形式的美国签证。

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 (USCIRF) 主要职责是监督和审视世界范围内宗教自由和人权状况，并向美国总统、国务卿和国会提供制定外交政策的意见。该委员会主席、兰托斯人权与正义基金会主席卡翠娜·兰托斯·斯维特博士在影片研讨会上说：“我被法轮功修炼者坚持不懈并以和平方式争取信仰自由的勇气深深地震撼，对他们升起无比的敬意。”

她说，“法轮功修炼者在长期的残酷迫害下，始终没有用愤恨还之以人，而是坚守善良、忍耐与和平，以充满希望、永不放弃的精神面对一切。他们的故事让人们相信，我们应做个更好的人。”她相信中国因为有法轮功修炼者这样一群和平、富有勇气、不懈地追求人类信仰的人，一定会获得自由。◇



迎中秋佳节 马来西亚法轮功游行受欢迎

九月二十二日，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来到柔佛州首府，在三大华人主要集聚的地区举行游行，与民众迎接中秋佳节，获得当地民众的欢迎和好评。游行中，人们接过法轮功传单认真地阅读，途中更有不少人表达了想学炼法轮功的愿望。一名法轮功新学员黄振坤是位医学教授，曾在大陆学

医，受中共宣传误导，十多年来都很激烈反对法轮功。在一次的机缘巧合，他看到了许多博士专家、医学家、科学家们，证实学了法轮功对身、心、灵有很好帮助的录像带，他深受感动，明白了真相，从此走入修炼。他发现法轮功比普通气功高深，境界高尚，而且对人类有相当大的贡献。◇

中医师交流“保健”神迹

我今年六十八岁，中医副主任。十几年没见过面的人都惊讶地问我：“你咋越活越年轻，走路那么轻、那么有风度，哪象快七十岁的人哪？你是中医师，给我们讲讲怎么保健的。”

我告诉对方：“要想和我一样，那就炼法轮功。法轮功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当然就出现神迹。”我从九六年学大法以来身体健康，没吃过一片药。

生老病死这是人的规律。以前我为名、利、情争争斗斗，四十多岁时就病症满身。贫血，只有七克血（正常十二克左右）、心脏大，肾盂肾炎、低血压，有时昏倒、有时不明原因高烧。十几岁时就满脸雀斑、四十几岁就满脸小细皱纹，口舌耳都淡白无血色、面色萎黄无光泽，面部肌肉下垂，用我二姐的话说：“老妹子，你才四十多岁简直象个小老太太。”

学大法后，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我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去做，看淡并去掉了执著心。逐渐我脸上雀斑没了，没有老年斑，脸上白里透红光亮，皱纹很少很少，所有疾病都没了，家族性遗传白发，现在从根上也变黑了。

学大法后，我看病一不收红包，二不该开的药不开，三能开小方不开大方，四能用便宜药不用贵重药。为患者着想，并且堂堂正正地告诉患者我是修法轮大法的。有的患者说：“我见过传单，但没见过大法弟子，这次见到了。”也有的说：“我知道你是修大法的，我们就奔这个来的。因为修大法的都是好人。”也有的说：“看到您这么年轻、这么精神没有病，又善良可亲，我们都想学大法了。”听到这些我以我是大法弟子而自豪；以我有最最伟大的师尊而骄傲！

患者身上的神迹也很多，这里只举一例：大约二零一零年十月份，我所在医院西医主任给我打电话说：“我姐（许老太）八十二岁，得肺癌了，西医没办法，你能否用中药缓解症状？只要她不痛苦就行了。”我马上答应去了她家。给许老太号完脉后，我告诉她吃药效果也不一定好，告诉你一个好办法，你要诚信会受



益，就是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她迫不及待地说：“我信！我信！”她还说，有人给她一本书，但她不识字，她每天都拜！我说：“那你就一边念一边拜。”她的几个儿女都在场，我给他们讲真相，他们有的当场就明白了，也有以前就明白的。

吃几付药后，许老太什么症状都没了，许老太不想吃了，但女儿不让，我就告诉她看师父讲法录像，一天看一讲，许老太点头答应。又过了一个月，许主任打电话说：“我姐肺癌奇迹般好了，你医术太高了！”我说：“我没这本事，是我师父救了她。”我还告诉她把以前所有 CT 片和现在的都拿来我看，现在全部正常，CT 片子只是肺纹理增多，均属正常，她的子女们都亲眼见证了大法的神奇。

实践证明中国传统中医也是无边宇宙大法最低层一部分，只要诚信大法什么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因为法轮大法是最高的科学。◇

舍地扩路

我们家门前有条三十多年的老路，天天来往行人不断，路很窄，以前只是走人，现在家家有了摩托车，遇到行人都无法躲避。

我和丈夫想：咱家是炼法轮功的，想把自己家门前大墙从新砌，往自己家院内缩进一米宽。大墙很长，有几十米，水泥又涨价，得花几千元。

在我们施工的时候，只要是过路的，都到跟前站一站，说这件事做得太好了，听说我们是炼法轮功的，都很钦佩。认识我们的人，第一句话就说：“法轮功太好了，境界高，现在可找不到这样的人。”

这件事传到镇政府，副镇长（以前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工作）和妻子特意走这条路来我家门口看看；原妇联主任见到我也说：“你们家太好了，现在的人都往外扩，你家还往里缩。我儿子在镇政府工作，回家对我说：他们家法轮功没白学。”

有人问我：“是谁让你们做的？”我说：“这还用问吗？我们不学法轮功，根本做不到。现在老百姓都知道法轮功好，就是邪党造谣蒙骗世人，不让做好人。”他们都笑。众人议论纷纷，从心里认为大法好。更没想到的是，我们下边的邻居，也把自己门前的大墙往里缩。他跟人说：“人家学法轮功做好人，咱们也得做。”

（文/大陆大法弟子）◇

历史图片：中国东北农村法轮功学员晨炼



阿城法院非法开庭 正义律师做无罪辩护

在阿城看守所非法关押四个多月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哈尔滨市阿城法院非法庭审蔡淑霞、谢金德、刘常梅、赵兰四名法轮功学员，正义律师到庭做了无罪辩护，要求当庭予以释放。并严肃的指出，本案中公安人员、检查人员、审判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罪。

法轮功学员秉承“真、善、忍”修心性，于国于民只有利、没有弊，更没有伤害任何人，根本就不应该被关押。非法庭审期间，四位法轮功学员当庭被戴手铐脚镣，律师要求解开，法官置之不理。法官问是否有要求回避的？谢金德提出要求李剑光和书记员回避，理由是几年前他俩迫害过谢金德，这一合法要求被法庭拒绝。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时，法官李剑光多次蛮横无理的打断律师发言，并非法剥夺了蔡淑霞等法轮功学员当庭陈述事实真相的权利。阿城法院所谓的“公开庭审”，却只允许受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三人进去，凸显了所谓庭审的荒唐及非法性。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点多钟，司机谢金德开车送三名法轮功学员到蜚克图后，三名女法轮功学员发神韵晚会光盘时，被恶人诬告后被绑架到阿城看守所。司机谢金德并没有下车，也没有发放光盘，结果一同遭绑架。

九月十九日非法庭审过程中，公诉人提供的所谓的证据，是编造的谎言，漏洞百出。特别是当公诉人出示了所谓证人的证词时，四名法轮功学员同时指出这是伪证，司机谢金德一直没有下车，更没有发放光盘，从哪儿来的证人呢？四名法轮功学员和律师同时提出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结果被李建光与公诉人驳回了这一最基本的要求，显然是做贼心虚。

谢金德的一名亲属看到自己的亲人被诬陷，要求发言，又一次被法庭无理拒绝。阿城法院打着“依法治国，公开庭审”的幌子，

大行流氓土匪之勾当！当阴谋被揭穿，赶紧休庭了事。

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出示了由阿城国保大队提供的证言材料，说法轮功学员发的光碟中，有天上、天国等的唱词，以及有身穿印有邪党党旗标记（镰刀、斧头）的黑衣人，在乌云滚滚的背景下抓打炼功人的镜头，公诉人说这就是犯罪的证据。律师要求当庭播放收缴的光盘，被法庭驳回。律师说拿不出当时收缴的光盘，就是毁灭了证据，犯有毁灭证据罪。当公诉方指控法轮功学员犯有“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时，律师要求法庭提供利用了哪个邪教？破坏了哪个法律实施？法庭拿不出来。律师说：查遍中国所有法律找不到法轮功是邪教和修炼法轮功是违法的法律和法规。

正义律师铿锵有力的说：人类在长达几千年的厮杀中，通过难以计数的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渐渐达成一些共识，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信仰自由、表达自由，是现代人类达成的共识，为了固定和保护这些共识，各国的宪法中，都赋予了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信仰自由并非如某些人简单的认为，内心相信，在家自己习练。信仰自由的重要内涵是表达自由，就是表达、表现、传播这种信仰活动的自由。譬如，基督教建立了教堂，伊斯兰教建立了清真寺，供信徒们聚会、分享、祷告。同时他们还印发了大量相关宣传品，吸引更多的信众。

因此制作和传播法轮功宣传品，是信仰自由的基本内涵和宣传部份，法律禁止的是制作和传播邪教宣传品，没有禁止制作和传播法轮功宣传品，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律师还严肃的指出，此次庭审，程序违法。1、没有使用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2、合议庭成员没有回避。本案中公安人员、检查人员、审判人员涉嫌犯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构成徇

私枉法罪。最高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也规定了本罪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1、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裁定，即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或者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

根据以上的法律规定，本案中，涉嫌犯罪的人员有公安人员：杨自横、韩玉国、于化成、沈景波、田寿阳、栾希峰，检查人员：宫金光。

一个法治国家，不是一个口号就成为了法治国家，而是由许多标准，其中一个重大的标准就是公权力和私权利的界限分明，公权力不能进入私权利的领域。被告人的行为属于私权利的空间，属于民事行为，公权力无权干涉，并非犯罪行为。

因此，建议法庭宣告被告人无罪，当庭予以释放。

当今社会罪恶的根源是中共恶党与它的那些贪污腐败的大小官员们，是它在迫害善良民众。虽然非法庭审告一段落，但迫害还没有停止。呼吁阿城民众伸出援助之手，共同制止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恶党肆意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在此正告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公安人员，要以迫害大法弟子的恶徒薄熙来、王立军为戒，此二人因积极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现已遭了恶报，成了阶下囚。

善恶到头终有报，不要助恶为虐！天灭中共在即！目前已有一点二亿人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希望你们在此关键时刻，守住良知，善待好人，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别再充当邪党的替罪羊、陪葬品，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



文史漫谈：古代文人笔下的月

古代吟月最著名的诗人当首推唐代的诗仙李白了。在李白留给后人的一千多首诗歌中，直接或间接写月的竟有三百二十多首。其笔下之“月”，变化莫测，千姿百态，令人遐思不已。如“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等句，把月夜描写得如此多姿多彩。他可悠闲地与月对话：“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他抒发自己的感怀：“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当他得知好友王昌龄遭谗受贬时，便把一片赤诚与明月并举，赠给朋友：“我寄愁心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他可随意向天空借来月光：“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且就东山赊月色，酣歌一夜送泉明。”

李白不事权贵，品性高洁。他写月之美，也是诗人纯洁无瑕的心灵写照，如“月出峨眉照沧海，与人万里长相随”、“山明月露白，夜静松风



歇”。李白把月亮当作亲密无间的朋友，他的一句句月光吟，胜似一幅幅秀丽的图画，有秋月：“白云映水摇空城，白露垂珠滴秋月”；有海月：“江行几千里，海月十五圆”；有江月：“海风吹不断，江月照还空”；有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有溪月：“醉起步溪月，鸟还人亦稀”；有边月：“边月随弓影，故霜拂剑花”；有山月：“秋山绿萝中，今夕为谁明”；

有邀月：“琴弹松风里，杯劝天上月”……诸如此类，气象万千。

最能表现他和明月亲密无间的佳作，应算《月下独酌》：“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这里，他邀月共饮，把月亮与自己的身影凑合起来，绘成“三人”，更是罕见。

唐朝另一著名诗人王维，他不仅山水诗写得空灵优美，他笔下的月亮，亦表达出一种“物我两忘，天人合一”的意境。如：“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山居秋暝》），松间浮动纤纤月波，清泉在山涧流淌歌唱，真乃秋天里的春天！这是何等的幽静，没有诗人心灵的旷达、超然，怎能写出如此恬静的诗句？再看《竹里馆》：“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人独坐竹林，已为超世，琴音悠扬，永恒的生命息息相通，于是一轮皓月姗姗而来，把为知音，人与月共悠远。“我”之生命完全融入宇宙大生命的流动中。（文/莲芬）◇



图：CCTV“自焚”节目镜头：1：灭火器喷射的同时，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一组慢镜头破绽

这是中央电视台“自焚”节目中，警察用灭火器给单身母亲刘春玲灭火的镜头，这里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灭火的时候，在所谓的“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附近，出现了一只用力抡起的胳膊，这只胳膊击打刘春玲的头部，造成刘春玲双手扬起，突然倒地，还从刘春玲身上快速弹起了一个条形物。这说明打击的力度很大。神秘的打击人还保持着刚刚用力的姿势。画面显示，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在现场被击打致死。

天安门自焚骗局发生之后，《华盛顿邮报》的记者曾到刘春玲所居住的河南开封采访，邻居们说从来没人

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刘春玲是从外地到河南的，有个老母亲和十二岁的女儿，无依无靠，在酒吧打工为生，而且常常打母亲和女儿。刘春玲不是法轮功学员。

“自焚”节目漏洞百出，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伪案”。荷兰国家电视一台2005年3月14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共江氏集团导演的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多个灭火器。而且一名叫王进东的男子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火中不燃烧不变形，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

无中生有

1999年7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并炮制所谓“1400死亡案例”将法轮功妖魔化，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那么这“1400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

1999年7月20日以后中央电视台以每天90分钟时间连续播放诬陷法轮功的节目时，播出了一个所谓“罗锅事件”。当事人张海青，在辽宁盘锦市开了一家刻字社，家庭很困难，住在农村，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他妻子说当时在北京医院排队挂号人很多，他们排很远的队。这时来了一个记者说是中央电视台的，和当时排队的人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因为他们当时着急看病，张海青就胡说是自己炼法轮功炼成了罗锅，并且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些不好的话。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竟骗人，药费都是自己花的，至于张海青从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文/心明）◇